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府嘉盈”）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国府审字（2025）第 01010199 号）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国府审字（2025）第 01010199 号）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同意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重点关注该事项，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尽快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